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905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鉅瑋實業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鉅瑋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52號)」(批號：W02106000263、製造日期：20210714、款式：美美表情包款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5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110年3月14日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廠商名稱及地址與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